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名額：9名。

三、招生順序：

(一)5足歲優先入園幼兒、5足歲一般幼兒(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二)4足歲優先入園幼兒、4足歲一般幼兒(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三)3足歲優先入園幼兒、3足歲一般幼兒(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四、登記資格：

設籍花蓮縣之足學齡幼兒，請家長攜帶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規定日期登記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每一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如登記人數超過預計招收人數，則由園方代表依招生順序進行抽籤。

五、登記及報到手續：

(一)登記日期：113年6月3日~6月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二)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

(三)登記注意事項：

1. 在本校幼兒園辦理登記。

2. 請攜帶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並檢具優先入園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招生抽籤：113年6月11日(星期二)9:00本校圖書室(遇超額登記或競額時再辦理，由園方代表依招生順序抽籤後公告錄取名單)。

(五)錄取公告：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本校校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取幼兒的家長或監護人報到事宜。

(六)錄取報到：113年6月17日(星期一)9:00-11:00，錄取幼兒之家長攜帶戶籍謄本及預防注射黃卡正本至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錄取資格給予遞補人員。

六、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需繳交證明文件)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花蓮縣政府之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七)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七、招生順序及抽籤規範：

(一)第一順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一至第六項者。

(二)第二順位：符合優先入園第七項者，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得予入園。

(三)第三順位：5足歲設籍於明里國小學區，且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國小部者。

(四)第四順位：5足歲設籍明里國小學區者。

(五)第五順位：5足歲一般生。

(六)第六順位：4足歲設籍於明里國小學區，且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幼兒園或國小部者。

(七)第七順位：4足歲設籍明里國小學區者。

(八)第八順位：4足歲一般生。

(九)第九順位：3足歲設籍於明里國小學區，且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幼兒園或國小部者。

(十) 第十順位：3 足歲設籍明里國小學區者。

(十一) 第十一順位：3 足歲一般生。

八、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是分別抽籤並應出示具切結書。

九、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花蓮縣永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上
詢問電話：03-8831195 分機 33